## 景文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(秘014)

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景文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校務運作,提升辦學績效,追求永續發展, 依據「大學法」第5條及教育部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等規定,建立各教學及行政 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,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自我評鑑係指以認可制評鑑之精神,自行建立「計畫-執行-考核-改善」 之績效目標控管循環機制,由校內自發性辦理之單位年度績效考核及週期性自我評 鑑。

## 本辦法規範週期性自我評鑑類別如下:

- 一、校務評鑑:對本校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資、人事、會計及各 學院等校務運作,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管考。
- 二、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:對本校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教 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 評鑑與追蹤管考。
- 三、專案評鑑: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,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,外部評鑑由教育部或委託教育部認可專業評鑑機構辦理。

- 第3條 為統合本校自我評鑑過程事宜,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第4條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,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,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與追蹤考核。

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資深教授若干人組成;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
自我評鑑工作之業務,校務類召集單位為秘書室,<u>条所及學位學程</u>召集單位為教務處,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第 5 條 為<u>協調</u>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之各項工作,受評單位應成立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<u>系</u> **所及學位學程**自我評鑑工作小組,負責各項自我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
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,成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
<u>条所及學位學程</u>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受評單位系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,成員為學術單位成員。

- 第6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:
  - 一、 擬訂自我評鑑相關辦法。
  - 二、 擬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 - 三、 依據技專校院評鑑指標,擬訂自我評鑑核心指標及檢核內容。
  - 四、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,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。
  - 五、 協調管考自我評鑑事宜。
  - 六、 推薦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。
  - 七、 彙整自我評鑑結果,並依據結果檢討現況及擬訂持續改善方案。
  - 八、檢核追蹤自我評鑑結果建議改善執行情形。
- 第7條 辦理單位年度績效考核應訂定施行準則,由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具體明確之量化或 質化績效評估指標,於每學年度結束時自行檢核提出具體績效成果,各<u>單位進行績效</u> 考核,由各受評單位提出具體改善,於行政會議列管並提出檢討。
- 第8條 自我評鑑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自行規劃執行。

自我評鑑採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方式進行,其作業參考教育部科技校院評鑑實施計畫, 包括自我評鑑之項目、核心指標、檢核內容、報告格式、程序及作法等。

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或質化具體成果,供評鑑委員檢核,評鑑委員應進 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,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 意見。

- 第9條 辦理自我評鑑應訂定實施計畫,結合當期程教育部訂頒之規定、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、 高教深耕計畫及教學品保機制,訂定自我評鑑項目、核心指標、檢核內容,每5年為 一實施週期,先由各單位每年自行進行績效評估,檢視目標達成情形,再於週期中及 評鑑前邀教育專家學者進行先期自我評鑑,依據評鑑結果提出具體改善策略。
- 第 10 條 週期性自我評鑑之內容與分工:
  - 一、校務<u>評鑑</u>:涵蓋<u>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、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、學生學習</u> 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、自我改善與精進等4大項目,由秘書室依<u>核心指</u>標、 檢核內容屬性規劃整合分配各業管行政單位、各院辦理。
  - 二、<u>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</u>:涵蓋目標與發展、教學與學習、<u>辦學績效與精進策略</u>及 <u>自我改善與永續經營</u>等4大項目,由教務處統籌規劃與管考,並由各學院院長督

導與協調各系辦理。

第 11 條 實施自我評鑑時,內部評鑑委員之遴選得由各受評單位推薦委員建議名單,經自我 評鑑推動委員會推薦,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## 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任務:

- 一、內部評鑑委員之組成方式:
  - (一)校務評鑑:由8至12人對高等技職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 教授,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。
  - (二)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:由1至3人具高等技職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,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組成。
- 二、內部評鑑委員之任務:
  - (一)聽取受評單位簡報。
  - <u>(二)資料檢閱。</u>
  - (三)實地訪視(含場地及設備檢視)。
  - (四)訪談相關人員。
  - (五)撰寫評鑑意見表。
- 第 12 條 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應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、高教深耕計畫及教學品保機制,確 實督導各受評單位掌握特色發展重點之「計畫-執行-考核-改善」循環機制,以彰顯 達成計畫目標之具體績效與成果。

自我評鑑之績效評估指標應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、高教深耕計畫及教學品保機制之 重點計畫目標相對應,並依考核或評鑑結果研擬改善策略,滾動修訂中程校務發展 計畫。

第 13 條 <u>受評單位於外部評鑑實施後,對於評鑑報告初稿如認為所載事項有程序或事實不符者</u> 者,得向負責單位提出申復申請,校務評鑑由秘書室負責、系所及學位學程由教務 處負責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秘書室、教務處彙整申復資料後依外部評鑑機構規定期程提出申復。

- 第14條 自我評鑑結果經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視後,除列入未來經費資源分配參考外,並由秘書室提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。
- 第 15 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,校務自我評鑑經費由秘書室編列,<u>条</u> **所及學位學程**自我評鑑經費由教務處編列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